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7752号

原告邓小丹。

被告那新。

原告邓小丹与被告那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23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邓小丹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那新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邓小丹诉称，2014年5月28日到2014年9月24日，被告共向原告借款26，0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约定可分期还款，至2015年5月30日前还清。后被告未履行分期还款，故原告起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6，000元。

被告那新未到庭应诉，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，被告那新陆续向原告邓小丹借款共计25，389元，其中2014年8月1日及次日，原告分别向被告转账1，000元、300元。

2014年9月24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我那新由于个人财务紧张向邓小丹借款，共借款人民币26，000元（贰万陆仟圆），所有钱款已收到，约定可以分期付款，于2015年5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那新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对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有所认知。原告邓小丹现提供的证据可证明借款的事实，本院确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，且原告向被告实际交付借款25，389元，被告应按照约定期限向原告归还上述借款，逾期未归还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，但借款本金根据实际交付情况，本院依法予以调整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那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邓小丹借款25，389元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50元，公告费560元，合计1，010元，由被告那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徐新健

代理审判员　　陈献茗

人民陪审员　　潘衍康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黄慧敏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